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862號

債 權 人 高聖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廷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重新提出經兩造簽章完整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34,591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、項目、每月應繳租金金額、積欠租金年月份之起迄日、已付期數暨金額、未付付期數暨金額、總金額等【註：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，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】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